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4日，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谭志新	200,000	2.6	520,000.00	现金
2	邢雅丽	30,000	2.6	78,000.00	现金
3	朱牡丹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4	冯雍	15,000	2.6	39,000.00	现金
5	唐济民	100,000	2.6	260,000.00	现金
6	付刘峰	260,000	2.6	676,000.00	现金
7	司徒聪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8	卢顺婷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9	曾鸣钊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10	苏冠儒	200,000	2.6	520,000.00	现金
11	霍志新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12	周楨德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13	苏以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14	蔡勇	300,000	2.6	780,000.00	现金
15	杨舜雁	150,000	2.6	390,000.00	现金
16	黄泽荣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17	韩符伟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18	陈志翔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19	刘凯华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20	陈健彬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1	陈兴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2	黄琼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3	张海娟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4	袁云龙	100,000	2.6	260,000.00	现金
25	伍颂宇	50,000	2.6	130,000.00	现金
26	邓嘉欣	50,000	2.6	130,000.00	现金
27	冼耀基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8	黄传登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29	王建业	10,000	2.6	26,000.00	现金
30	纪宁丽	20,000	2.6	52,000.00	现金
合计	-	1,715,000	-	4,459,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2月2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年2月2日18: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106516655@qq.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佛山新民支行
账号	955088990000046903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或企业，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定向发行股份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向发行股份投资款”字样。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

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 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六）在 2024 年 2 月 2 日 18:00 前若公司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韩成淼
电话	0757-63897832
传真	0757-63897832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汾江南路 235 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 1 座精鹰传媒

六、备查文件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